ICS 65.020.30
B 44

DB31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31/T 1155—2019

保安犬的训练及使用规范

Protocol of training and application for security guard dog

2019-05-21 发布 2019-07-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武警上海市总队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上海市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中保华安龙根特种犬服务有限公司、武警上海市总队第九支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龙根、于怀同、霍冬云。

保安犬的训练及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保安犬的挑选、训练考核、使用、饲养及防疫的方法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保安犬的挑选、训练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448.1 实验动物 体外寄生虫检测方法

GB/T 18448.2 实验动物 弓形虫检测方法

GB/T 18448.8 实验动物 犬恶丝虫检测方法

GB/T 20563 动物射频识别 代码结构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保安犬 security guard dog

在保安工作中，执行巡逻、守候、警戒、看守、追捕、搜检(搜检爆炸物、毒品等)等治安防范任务的工作犬。

3.2

箱包 blank

训练中所使用的无目标气味及无其他异味的洁净容器。

[SN/T 1677—2005，定义 3.2]

3.3

目标气味 target odor

需要受训犬搜寻出来的禁止物品的特殊气味，包括单一目标气味、混合目标气味。

[SN/T 1677—2005，定义 3.3]

3.4

非目标气味 non-target odor

目标气味以外的其他干扰气味 。

[SN/T 1677—2005，定义 3.4]

3.5

混合气味 mixed odor

目标气味和非目标气味在容器中混合而成的综合气味。

[SN/T 1677—2005，定义 3.5]

3.6

报警反应　alert response

受训犬经过训练后对外部刺激的行为反应。

[SN/T 1677—2005,定义 3.6]

4 挑选

4.1 犬种选择

保安犬宜从德国牧羊犬、马里努阿犬、罗威纳犬、昆明犬、杜伯文犬、拉布拉多犬、史宾格犬等犬种中选择。

4.2 选犬标准

4.2.1 体型外貌

外观上应选择符合要求的体型外貌特征,并且具备:犬体各部位发育匀称、肌肉发达、体格强健、姿态端正、行动敏捷、机智灵活、无遗传缺陷。

4.2.2 神经类型

选用活泼型犬或兴奋型犬作为训练对象。活泼型行为表观为对刺激反应灵活、准确,形成各项能力快,性情活泼,动作敏捷,适应性强;兴奋型行为表现为持续活动能力强,耐力好,能忍受较强的外界刺激而不被动,对各类事物主动行为占优势。

4.3 适训犬龄

宜挑选 6 月龄～18 月龄的犬为受训犬。

4.4 感官及生理机能要求

4.4.1 听力:在安静的室外环境下,犬对距其 50 m 处发出的普通声音作出反应。

4.4.2 视力:对 30 m～50 m 内晃动的物品有反应。

4.4.3 嗅觉:饥饿状态下能快速找到分散在地面上的不超过 1 cm 大小的肉块。

4.5 反应检查

4.5.1 衔取兴奋性检查:训导员站在犬前面,用一块布去逗引,若该犬不停追赶训导员并咬住布不放,即使抖动布并欲把犬拖走也不松口,表明该犬衔取欲强。

4.5.2 探求反应性检查:训导员拿能发声的物品在犬面前晃动,犬应面对声音镇静并表现出探求反应。

4.5.3 犬食物反应性检查:训导员接近犬时犬摇尾、靠近,并接受食物。对训导员的逗引,没有明显的防御反应。

4.6 健康检查

应进行临床检查和实验室检查。

4.7 身份识别

对适合的犬应具有芯片标识、犬籍证并建立相关档案。按 GB/T 20563 的规定执行。

5 训练考核

5.1 专业训练项目

专业训练项目内容参见附录 A。

5.2 持续、调整性训练

应在保安防范工作中随时观察保安犬对所训科目完成的质量，随时在工作间歇加以调整。应进行持续性训练以保持执行任务的准确率。

5.3 考核标准

5.3.1 在训保安犬初级专业科目考核标准参见附录 B。

5.3.2 在训保安犬高级专业科目考核标准参见附录 C。

5.4 复训

5.4.1 每一年度应对保安犬进行复训 3 周，并在复训科目完成后进行统一的复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保安犬才可继续上岗。

5.4.2 复训应制定严格的复训计划，复训内容主要以使用专业科目为主。在复训后期，加大模拟实战环境的训练强度和难度。

5.4.3 复训考核标准见附录 C。

5.5 建档

应将在训保安犬训练记录、实习记录、考核成绩及在用犬复训记录、复训考核成绩等整理归档 。

6 使用

6.1 准备工作

在使用保安犬时，保安犬应统一着装，配置对讲机、执法记录仪、标志性马甲、口笼、牵引带、奖励物品等执勤装备。训导员应按保安行业规定着装。

6.2 巡逻

6.2.1 保安犬每次巡逻的时间不超过 60 min，每次巡逻后的休息调整时间宜为 30 min。

6.2.2 训导员带保安犬在指定的区域内徒步巡逻、乘车巡逻或混合巡逻，对潜在的危险和异常情况发出预先报警并及时处置。

6.3 警戒

6.3.1 保安犬每次警戒的时间不超过 8 h，每次警戒后的休息调整时间宜为 8 h。

6.3.2 训导员带保安犬到指定区域，执行拴系警戒、活动式警戒、固定区域监视等警戒工作。在发现异常的现象和可疑人等时，能及时吠叫报警或凶猛扑咬。

6.4 守候

6.4.1 保安犬的每次守候的时间不超过 8 h，每次守候后的休息调整时间宜为 8 h。

6.4.2 训导员带保安犬在指定的区域执行野外守候或室内守候任务，在发现可疑人员时，及时以无声的行动报警，遇到他人拒捕时，能凶猛扑咬。

6.5 追捕

训导员带保安犬执行追捕犯罪嫌疑人任务，在发现目标后，根据指令，追击对象。

6.6 看守

6.6.1 保安犬的每次看守的时间不超过 8 h，每次看守后的休息调整时间宜为 8 h。

6.6.2 训导员带保安犬执行看守目标物品或可疑人员的看守任务。在他人劫持目标物品或可疑人员反抗、逃跑时，犬能凶猛扑咬、顽强制止。在他人企图接近目标物品时，犬果断吠叫、威吓加以制止。

6.7 搜检

6.7.1 人员禁止携带物搜检

6.7.1.1 保安犬的每次搜检不超过 30 min，每次搜检后的休息调整时间宜为 30 min。

6.7.1.2 采取单犬双人搜索制，保安犬对物品反应后，训导员对犬给予奖励。另一保安人员对该人员进行安检，如果发现违禁物品，依规定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

6.7.2 货物搜检

搜索时间为 20 min～40 min。

6.7.3 场地搜索

单犬作业时间维持在 30 min～40 min。

7 饲养

7.1 营养需要

参见附录 D。

7.2 饲养方式

采取单独饲养、统一管理的饲养方式。

7.3 饲养管理

7.3.1 每日饲喂两次，保证定时定量。

7.3.2 定期洗浴，每天梳刷，充分散放，保持犬体卫生。

7.3.3 犬舍应保持干净、整洁、通风、干燥。在高温、高湿的环境条件下，应及时开启通风换气设备，保证空气流通。每周进行彻底消毒一次(无传染性疫情发生的正常情况下)。

7.3.4 对于患有传染性疾病的保安犬，应及时进行隔离治疗，并对与之接触过的健康犬进行必要的检查和预防。

7.3.5 对每头保安犬应建立档案。

表 A.2 搜检专业项目训练内容

训练步骤	时间	训练项目	训练内容
1. 培养犬搜索物品的能力	3 周	培养犬的多种搜索形式	使用犬感兴趣的物品，采取大范围隐蔽式搜索及点到点的搜索形式激发犬的搜索欲望
2. 培养犬对附有目标气味的物品建立条件反射	4 周	1. 建立单一目标气味的条件反射(2 周)。 2. 建立混合目标气味的条件反射(2 周)	1. 在犬感兴趣的物品上感染单一目标气味(所求物)与犬游戏，使犬对单一目标气味(所求物)建立条件反射； 2. 在单一目标气味的条件反射建立后进行混合目标气味条件反射的建立
3. 规范犬对目标气味的报警反应形式	1 周	针对不同工作领域的实际情况，训练犬不同的报警反应形式	针对出入口现场检查统一采用坐姿的报警反应形式。针对箱包等均采用卧姿的报警反应形式，针对建筑物外及仓储货物地统一采用坐或卧的报警反应形式
4. 培养犬搜索封闭物品(箱包)中的禁止物品	8 周	1. 少量箱包中单一目标气味的搜索(1 周)。 2. 多个箱包中多个单一目标气味的搜索(2 周)。 3. 多个箱包中混合目标气味的搜索训练(1 周)。 4. 多个箱包中非目标气味加目标气味的搜索训练(2 周)。 5. 综合、巩固性训练(2 周)	1. 少量箱包，采取大浓度、大剂量的单一目标气味，采取简单化训练方式，提高犬的检测成功率，加强奖励措施，激发犬对箱包的搜索欲望。 2. 在少量单一目标气味训练合格的基础上，增加目标气味种类及洁净箱包数量，训导员要结合犬的实际反应情况，每通过一个阶段都要进行巩固，发现问题及时进行降低条件训练。 3. 采取不同包装物、不同混合目标气味、大目标气味、小目标气味的综合训练，提高犬的训练强度，强化犬对气味的联系。 4. 在训练容器中加入一个目标气味及多个非目标气味，当犬对非目标气味反应时，及时加以口令及动作纠正，当犬对目标气味反应后，加强奖励措施及奖励力度。若对非目标气味仍有反应，可采用降低训练条件的方法进行纠正训练。 5. 在训练容器中将一个目标气味和多个目标气味交替混合，培养犬对复杂的混合气味作出反应，在此训练得到巩固后，适时加入非目标气味，提高训练条件，加强训练难度
5. 工作现场实习	4 周	1. 适应环境。 2. 适应噪音。 3. 适应复杂气味。 4. 适应人群(进出入口)。 5. 适应运输工具(车辆、传送带)	培养犬将日常训练科目运用于现实环境中，并在实习的全过程中及时发现犬对气味所建立的联系是否正确并加以及时纠正，同时锻炼犬对各种工作环境(室内、箱包、室外)的适应

B.4.1.2 卧(10 分):指挥不卧一次扣 2 分;三次指挥不卧不计分;姿势不正确扣 2 分;改变姿势扣 2 分;注意力不集中扣 2 分;未按规定完成动作扣 2 分。

B.4.1.3 立(10 分):指挥不立一次扣 2 分;三次指挥不立不计分;移动超过 1 m 不计分;姿势不正确扣 2 分;改变姿势扣 2 分;注意力不集中扣 2 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扣 2 分。

B.4.1.4 前来(10 分):指挥不来一次扣 2 分;三次指挥不来不计分;不能顺利前来或前来缓慢扣 2 分;前来后正面坐姿或位置不正确扣 2 分;左侧归位不迅速准确扣 2 分;其他扣 2 分。

B.4.1.5 坐延缓(10 分):自行解除延缓,每纠正一次扣 4 分;二次纠正不计分移动后自行坐下扣 2 分;移动超过 1 m 线不计分;姿势不正确扣 2 分;其他扣 2 分。

B.4.1.6 随行(25 分):随行中位置不正确或重复指挥一次扣 2 分;五次以上扣 10 分;表现不兴奋自然扣 2 分;注意力不集中扣 2 分;在坐、卧、立规定动作中,重复口令一次 扣 2 分;二次以上扣 4 分;在坐、卧、立规定动作中,姿势或位置不正确每个动作扣 2 分;其他扣 1 分。

B.4.1.7 吠叫(10 分):指挥不叫一次扣 2 分;三次指挥不叫不计分;移动超过 1 m 不计分;姿势不正确扣 2 分;改变姿势扣 2 分;有表示而不出声扣 2 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扣 2 分。

B.4.1.8 衔取(15 分):一次指挥不去或未等指挥就去扣 2 分;二次指挥不去不计分;衔取后一次指挥不前来扣 2 分;二次指挥不前来再扣 3 分;三次指挥不前来不计分;途中掉物品或咀嚼物品扣 2 分;每指挥一次不吐扣 1 分;三次以上扣 3 分;自动吐物品扣 1 分;其他扣 2 分。

B.4.2 扑咬科目

扑咬(100 分):不能注视训导员的手势扣 5 分;奔跑速度慢扣 10 分;扑咬不凶猛扣 45 分;扑咬不及时扣 10 分;不能根据指挥放口每次扣 2 分;三次指挥不放扣 5 分;主动放口或扑咬其他协助人员扣 20 分;不敢扑咬不得分。

B.5 记录

将考核成绩按表 B.1 记录。

表 B.1 考核成绩记录表

训导员: 犬名: 成绩:

科目		分数	扣分	得分
服从科目	坐	10		
	卧	10		
	立	10		
	前来	10		
	坐延缓	10		
	随行	25		
	吠叫	10		
	衔取	15		
扑咬科目	扑咬	100		

考官: 日期: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在训保安犬高级专业科目考核标准

C.1 考核目的

验收在训保安犬在通过第二阶段训练后，是否已经掌握巡逻、守候、警戒、看守、追捕、搜检和扑咬等使用科目的技能，有无达到保安犬的使用要求。

C.2 考核内容

C.2.1 使用科目：巡逻、守候、警戒、看守、追捕、搜检。
C.2.2 扑咬科目：追击扑咬。

C.3 考核方法

C.3.1 使用科目

C.3.1.1 巡逻：500 m 巡逻路线中，能及时发现隐藏在路旁处于静态的 3 名助训员，根据指挥凶猛的扑咬。
C.3.1.2 守候：犬能与训导员一起隐蔽 30 min，不发出任何声响，警惕地注视每一个陌生人，根据训导员的指挥，凶猛地扑咬。
C.3.1.3 警戒：
a) 拴系式警戒：警戒直线距离 60 m，犬能及时发现距警戒线 60 m 以外的助训员，并且吠叫报警；
b) 活动式警戒：封闭区域面积 5 000 m^2，犬能及时发现外围的助训员，当助训员进入时能凶猛地扑咬。
C.3.1.4 看守：犬能独立看守物品或助训员 30 min 以上。有陌生人接近时，吠叫报警并驱离。
C.3.1.5 追捕：在复杂环境下，能根据训导员的指挥，对 60 m 以外的处于静止状态下的助训员凶猛地扑咬和“放”，做到准确无误。
C.3.1.6 搜检：在 40 m^2 房间室内、10 个箱包和建筑外围场地环境中，犬能发现隐藏于 1.5 m 以下空间的违禁品，并果断做出示警反应。

C.3.2 扑咬科目

要求被考核人员携带犬到达指定位置，犬根据指挥，50 m 距离追击，快速奔向助训员发起攻击，并进行凶猛扑咬。

C.4 评分标准

C.4.1 使用科目

C.4.1.1 巡逻（共 80 分）：巡逻中训导员口令过多扣 2 分；由于人的因素影响犬的正常作业扣 5 分；犬对巡逻地段有探求反应扣 2 分；对注意的口令反应不明显扣 2 分；发现助训员不及时扣 5 分；扑咬不凶猛

扣 10 分；每漏掉一个助训员扣 10 分。

C.4.1.2 守候(共 80 分)：守候过程中口令过多扣 5 分；有吠叫或乱动的行为扣 10 分；扑咬时奔跑速度不快扣 10 分，扑咬不凶猛扣 20 分。

C.4.1.3 警戒：(共 80 分)：不能及时发现目标扣 10 分；发现助训员不吠叫扣 10 分；犬不能拒绝助训员给的食物扣 10 分；扑咬时奔跑速度不快扣 10 分，扑咬不凶猛扣 20 分。

C.4.1.4 看守：(共 80 分)：注意力不集中扣 5 分；陌生人接近目标时不吠叫扣 10 分；不阻止陌生人接近目标扣 40 分。

C.4.1.5 追捕：(共 80 分)：训导员口令过多扣 5 分；对外界干扰有明显反应扣 10 分；发现目标不及时扣 10 分；扑咬时奔跑速度不快扣 10 分，扑咬不凶猛扣 20 分。

C.4.1.6 搜检(共 100 分)：犬进入形式不顺利(掉引抛物)扣 5 分；胆小(不敢进入、不敢上、下楼梯)扣 10 分；搜索积极性差、兴奋性低扣 5 分；嗅认不仔细(遗漏位置多)扣 3 分；外抑制(离开搜索区域、注意力转移)扣 10 分；示警方式不正确扣 5 分；搜索中排便扣 20 分；示警不果断(超过 3 s)扣 10 分；错误示警扣 10 分/次。

C.4.2 扑咬科目

追击扑咬(100 分)：不能注视训导员的手势扣 5 分；奔跑速度慢扣 10 分；扑咬不凶猛扣 45 分；扑咬不及时扣 10 分；不能根据指挥放口每次扣 2 分；三次指挥不放扣 5 分；主动放口或扑咬其他协助人员扣 20 分；不敢扑咬不得分。

C.5 记录

将考核成绩按表 C.1 记录。

表 C.1 考核成绩记录表

训导员： 犬名： 成绩：

科目		分数	扣分	得分
服从科目	巡逻	80		
	守候	80		
	警戒	80		
	看守	80		
	追捕	80		
	搜检	100		
扑咬科目	追击扑咬	100		
成绩		600		

考官： 日期：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保安犬食物营养成分及需要量

保安犬食物营养成分及需要量见表 D.1。

表 D.1 食物营养成分及需要量

营养成分	单位	100 g 干食物中含量		每天公斤体重的需要量	
		成年维持期	生长发育期	成年维持期	生长发育期
蛋白质	g	22	35.5	4.8	9.6
脂肪	g	5	23	1.1	2.2
亚油酸	g	1	1.7	0.22	0.44
钙	g	1.1	1.3	0.24	0.48
磷	g	0.9	1	0.2	0.4
钾	g	0.6	0.7	0.13	0.26
氯化钠	g	1.1	0.87	0.24	0.48
镁	g	0.04	0.07	0.000 9	0.018
铁	mg	6	11	1.32	2.64
铜	mg	0.73	2.7	0.16	0.32
锰	mg	0.5	1.7	0.11	0.22
锌	mg	5	5.7	1.1	2.2
碘	mg	0.15	3.6	0.034	0.068
硒	μg	11	13	2.42	4.84
维生素 A	IU	500	2 850	110	220
维生素 D	IU	50	771	11	22
维生素 E	IU	5	16	1.1	2.2
维生素 B_1	mg	0.1	1.74	0.022	0.044
维生素 B_2	mg	0.22	0.9	0.048	0.096
泛酸	mg	1	4.4	0.22	0.44
烟酸	mg	1.14	16.3	0.25	0.5
维生素 B_6	mg	0.1	0.73	0.022	0.044
生物素	μg	10	12	2.2	4.4
叶酸	μg	18	29	4	8
维生素 B_{12}	μg	2.2	3	0.5	1
胆碱	mg	120	400	26	52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保安犬的临床检查和防疫要求

保安犬的临床检查和防疫要求见表 E.1～表 E.4。

表 E.1 临床检查项目及要求

检查项目	要求
体温测定	在正常范围内：37.5 ℃～38.5 ℃
呼吸检查	正常范围：10 次/min～40 次/min
脉搏检查	正常范围：70 次/min～130 次/min
头部及五官检查	检查耳部、眼部、鼻腔、口腔、牙齿、面部及咽部无异常
四肢检查	检查掌部、腕部、肘部、趾部、跗部、膝部、肩部和髋部无异常
体表检查	检查皮肤、毛发、肛门、肛腺及生殖器无异常，无皮结、皮疹及感染灶
体表淋巴结检查	检查颌下淋巴结、颈前淋巴结、腹股沟淋巴结正常
躯干检查	检查颈部、胸部、背部、荐部、臀部、尾部、腹部无异常

表 E.2 系统检查项目及要求

检查项目	要求
呼吸系统检查	检查呼吸动作、呼吸音应正常，听诊应无气管干、湿声音，诱咳应无咳嗽
循环系统检查	检查心音、心率、心律应正常，无瓣膜杂音
消化系统检查	检查食道、胃肠、肛门及排便动作应无异常
泌尿生殖系统检查	检查排尿、尿液及排尿动作应无异常，生殖器官应无异常
神经系统检查	检查步态、皮肤感觉应无异常，意识敏感程度应正常
腹部外形检查	检查肝脏大小、无触痛，腹部外形无包块、无压痛
胸部 X 线检查	检查肺部，应无钙化、病变阴影
B 超检查	检查胃、肠、肝、肾、脾、膀胱应无结石、肿瘤、异物和囊肿

表 E.3 不应患有的疾病

病毒性疾病	狂犬病；犬瘟热；犬腺病毒感染 1&2 型；犬细小病毒病；犬副流感
细菌性疾病	犬钩端螺旋体病；布氏杆菌病；结核病
寄生虫病	弓形虫病；犬恶丝虫病；其他体内外寄生虫病

表 E.4 防疫项目及要求

防疫项目		要求
犬用狂犬疫苗		预防狂犬病
犬用六联疫苗		预防犬瘟热等六种传染病
体内外寄生虫	体内寄生虫	每季度驱虫一次
	体外寄生虫	按 GB/T 18448.1 的规定执行
其他人畜共患病	布氏杆菌病	补体结合试验和虎红平板凝集试验
	结核病	点眼试验和皮内变态反应
	弓形虫病	按 GB/T 18448.8 的规定执行
	犬恶丝虫病	按 GB/T 18448.2 的规定执行

参 考 文 献

[1] SN/T 1677—2005 检疫犬的训练及使用规程.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检验检疫局,2006.1.
[2] 孙龙根,吴德华.工作犬训练与使用技术大全.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2014.6.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务部.军犬训导员训练教材.北京:总参军务部,2004.2.
[4] 隋国旗.治安犬训练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7.
[5] 李玉森.警犬使用学,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12.
[6] 公安部刑侦局.警犬使用工作规则.2014 年 2 月 10 日 公刑(2014)301 号.
[7] 公安部刑侦局.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规定.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刑(2011)30 号.
[8] 公安部刑侦局.警犬繁育工作规则.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刑(2009)3454 号.
[9] 公安部刑侦局.警犬饲养管理操作规程.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刑(2009)3454 号.
[10] 农业部.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